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由于需更换律师事务所，现将原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七、中介机构信息中的（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福利中心 B 栋 24-26 楼
单位负责人	朱志强
经办律师	熊小微、何卉
联系电话	0760-88869997
传真	0760-88869995

更正后：

七、中介机构信息中的（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57 号宏宇大厦 1 座 6 楼
单位负责人	王金府
经办律师	李坤豪、梁伟健
联系电话	0760-88302332
传真	0760-883118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